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丽鹏股份”）对外公布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本期债券概况.....	4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5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7 丽鹏 G1”，债券代码“112623”。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

7、**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首日/起息日：发行首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1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本金的 1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3、债券质押安排：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就发行人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LIPENG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26552640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7,427,468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属行业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
股票简称	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孙鲲鹏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李海霞
联系电话	0535- 4660587
网址	www.lp.com.cn
电子信箱	lp@lp.com.cn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园林生态主业——致力于“乡村振兴”，推动“大生态、大环保”事业发展

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将“美丽”纳入国家现代化目标之中。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随着国家城市规划政策推出及扶持力度加大，“园林城市”、“生态城市”、“海绵城市”城镇化建设的深化推进，国家对 PPP 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逐渐加大，我国园林绿化开始迅猛发展，公司作为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正处于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时期。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致力于乡村振兴，推动我国“大生态、大环保”绿色行业发展事业，继续提升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综合能力，打造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积极开拓市场，组建运营团队，挖掘优质客户，提高项目效益。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发展，从单一型园林工程公司向综合型生态公司转型发展；从规模到质量到效益，从产品到作品到精品；公司调整管理模式改革，大力提升投融资能力，加速推进 PPP 项目落地，将“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融入到公司的业务开拓中。加大研发投入及高级人才培养及引进，确保技术资源及人力资源完美匹配。华宇园林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模式，管理水平逐渐走向成熟；在业务拓展方面，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顺利实施了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等大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园林业务营业收入 123863.63 万元，同比增长 7.67%。

公司专注于园林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并在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中推广应用，并拥有多项专利。截至报告期，公司共拥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报告期内，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被“2016 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组委会评为“2016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50 强资产规模前 10”、“营业收入增速前 10”等荣誉称号，彰显出强劲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国家取消了几类专业施工资质，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加大了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园林业务有一定冲击力。

2、防伪包装主业——包装行业细分龙头，引领食品安全发展新方向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2017 年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回升，全球经济增长率持续下降趋势结束。但第四季度因环保督查，国内大宗物资采购价格明显上涨，给原材料采购带来不利局面。

酒行业在低迷后渐现复苏之势，酒厂、销售商、消费者、配套上下游企业基本上回归了理性。作为亚洲最大的制盖企业和国内唯一一家防伪瓶盖上市公司，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转换营销思路，在巩固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进行了多方位的调整。

(1)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二维码智能瓶盖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

“二维码智能瓶盖”的主要功能为防伪打假、积分兑奖、防窜货、广告宣传、大数据分析，有利于促进行业销售，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的贯通。中国食品安全是个大难题，酒类市场长期存在假冒伪劣商品，给生产、流通企业和消费者都造成巨大损失，甚至生命的代价。因此作为包装企业，以酒品质量安全保障为切入点，运用信息技术保障酒品质量，将会真正切中消费者痛点。丽鹏股份通过技术手段在智能瓶盖上真正实现了内部二维码、外部二维码、箱码、垛码的关联匹配，可以有效地预防窜货，溯源性强，为企业提供最有效的货源凭证。

报告期内，三井小刀、牛栏山、古井贡、泸州老窖、椰岛鹿龟、江小白、康保龙岩、金种子、北京二锅头、北京华都、伊力特、习酒、正通酒业、满清烧锅、北京梁大侠、北京与果果酒、许为禄养生酒等二维码项目层出不穷，标志着公司在二维码瓶盖方面已真正迈入新的篇章。

二维码智能防伪瓶盖开启了丽鹏股份传统制造业+互联网的新时代，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二维码智能瓶盖将改变传统酒行业的生产、经营、销售、仓储、物流、市场激励等等各个环节，并同时给消费者带来新的消费体验，为公司各生产厂带来新的革命和利润增长点。

(2) 积极拓展防伪瓶盖应用领域，转变营销思路，开拓非白酒市场饮领域。

国内白酒市场持续多年低迷，同时国内酒类消费者年轻化，葡萄酒、啤酒、预调酒等非白酒市场渐成新宠，公司顺应趋势，在非白酒市场积极开拓，现已进入啤酒、葡萄酒、高档矿泉水、保健酒、果汁、高档食用油、功能性饮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在平抑白酒市场波动性的同时进入更为广阔的快消品蓝海。

(3) 大力研发国际流行的防伪瓶盖新品种，引领防伪包装行业发展新方向。

利用公司强大的防伪瓶盖研发能力，大力开发 28 口、38 口模塑盖。近年来，28 口盖、38 口盖在国际饮品市场上展露头角，“罐+盖”这一新的包装形式得到消费者的认可。2017 年，公司利用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大力开发 28 口盖、38 口盖，报告期内，蓝带啤酒、百岁山、燕京啤酒、燕之初、欢乐家、北大荒、怡腾、五大连池、长白山天泉、武夷山、崂山矿泉水、汪氏蜜蜂园、广东太阳神、上普药业、广誉远、环翠楼红参、云中娇燕、梅卡庄园葡萄酒、福建品鉴食品等产品落地。

(4) 国际业务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包装服务”为使命，争做全球知名全产业链服务商。

针对国内外白酒市场的变化，公司将国际业务划分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和非公司自产产品销售两大模块，两条腿走路，不再单独依赖自产产品的销售。除销售防伪瓶盖、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及机械模具之外，为酒类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优质服务。

公司围绕着瓶盖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各个技术环节，进行了不断的改进与革新，研发多项实用设备及防伪瓶盖并申请专利。截至报告期，公司共拥有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报告期内，共生产防伪瓶盖约 24.2 亿只，完成营业收入 46,250.78 万元,同比下降 1.97%；共生产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 9871.58 吨，完成营业收入 8,048.54 万元，同比增长 6.5%。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37,183.05	528,044.23	20.67%
其中：流动资产	304,135.65	274,470.34	10.81%
非流动资产	333,047.40	253,573.89	31.34%
负债总计：	316,146.62	213,426.45	48.13%
其中：流动负债	260,445.28	202,510.31	28.61%
非流动负债	55,701.34	10,916.14	41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36.43	314,617.78	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455.89	312,082.40	2.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5,781.75	174,892.69	6.23%
营业利润	10,630.00	18,178.86	-41.53%
利润总额	10,464.44	18,603.54	-43.75%
净利润	9,250.93	15,719.71	-41.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6.80	-52,370.73	-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2.09	-8,791.06	-1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1.49	122,912.37	-46.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4.94	75,832.31	-15.4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由 9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城市山体公园建设、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林业产业扶贫工程、邢江河湿地公园、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植物园建设工程，项目总体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 152,216.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 9 个子项目中的 8 个子项目（不包括植物园建设工程）。根据联合赤道的评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8 个子项目中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 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 89,983.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上述经认证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分类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11,999.60	城镇园林绿化	11,000.00
2	城市山体公园建设	9,642.20	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	2,000.00
3	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16,548.80	城镇园林绿化	9,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乡村四旁树绿化	3,797.40		2,000.00
	森林村庄建设（平田村、甘塘堡村）	8,891.30		7,000.00
4	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0,371.80	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2,000.00
5	林业产业扶贫工程	7,015.20	造林	1,000.00
6	邢江河湿地公园	16,776.00	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	16,000.00

7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12,636.60	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	12,000.00
8	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	31,251.70	城镇园林绿化	7,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杨武乡小城镇建设-城镇绿化及景观工程	8,853.00		7,000.00
9	植物园建设工程	35,974.60	-	-
项目总体建设投资金额		152,216.50	-	60,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89,983.10	-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各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上述投资估算金额不一致，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上述认定的子项目范围内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2.485 亿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额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经公司有权人审批并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同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734.67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于 1994 年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书应用工业性实验中心和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发起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高新投注册资本达到 72.77 亿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 41.80% 股份，为控股股东。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形成了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未出现影响本期债券担保的重大事项。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本金的 1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或利息偿付日。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联合[2018]406 号《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17 丽鹏 G1”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7 丽鹏 G1”公司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1. 10.1